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、3 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海國學字第 103002219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海國學字第 1050011939 號令發布

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-7 點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、清寒僑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須為合於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之學生。
- 三、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透過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，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勵為原則。
 - (二)聯合分發進入本校就讀，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，第一年減免學雜費或給予獎勵：
 1.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核心科目中三科成績為 5*，一科成績為 5 以上者。
 2. 澳門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該類組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。
 3.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該類組指定考科各科成績皆為 1A 者。
 4. 其他足以證明該地區全區測驗成績達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。
 5. 其他足以證明表現特優之成績，經審查通過者。
 - (三)清寒入學獎勵依各學生狀況不同，最高額以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為原則。
 - (四)審核：前三款獎勵方式皆須由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、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該審查小組做最後決定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申請本獎勵者，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第一年學雜費減免者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考試成績單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、校友捐款等自籌收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發布施行。